

证券代码: 002819

证券简称: 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 2021-09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虹	邓狄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电话	010-68727993	010-68727993	
电子信箱	dfjc@oimec.com.cn	dfjc@oim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7,647,496.91	458,001,017.96	4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07,583.67	16,023,135.99	4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86,509.48	14,987,827.61	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74,792.31	7,218,735.42	-98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5	0.1023	4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3	0.1022	4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3.32%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5,357,377.03	1,066,541,854.58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9,521,584.23	549,115,674.83	3.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3%	48,440,410	9,335,537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2%	37,570,000	0		
王戈	境内自然人	6.51%	10,403,743	7,802,807	质押	6,815,000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186,690	0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037,036	0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2,100,000	0		
颜力	境外自然人	0.81%	1,290,000	0		
闵凤彩	境内自然人	0.66%	1,047,140	0		
朱世荣	境内自然人	0.60%	964,226	0		
顾建雄	境内自然人	0.59%	94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并未向公司报告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闵凤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718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89,96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里红部分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索引详见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的第十一、重大关联交易之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